

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中小型演藝娛樂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生效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目的

伴隨現場表演藝術和現場娛樂場所對顧客重新開放，本《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中小型演藝娛樂活動暫行指導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中小型演藝和娛樂活動暫行指導意見」）旨在為中小型演藝和娛樂場所和產品的所有者/經營者提供服務，以及他們的員工，包括前臺 (FOH) 人員和後臺 (BOH) 人員、表演者/藝人、承包商、供應商和贊助人，採取預防措施，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傳播。

在本指南中，「表演藝術和娛樂活動」包括在準備、製作、實踐和展示現場表演和現場娛樂時進行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現場觀眾面前表演的音樂、舞蹈、歌劇、戲劇、喜劇和其他戲劇或視聽藝術（例如戲劇、音樂劇、音樂會、講座、演講）。

具體而言，本指南適用於在室內容量小於 1,500 人，和/或室外容量不超過 2,500 人的公私場所舉行的所有演出和現場娛樂活動的持票觀眾和無票觀眾、有座位的觀眾和站立的觀眾。在可容納 1,500 人以上的室內場館和可容納 2,500 人以上的室外場館舉辦演出和現場娛樂活動，必須遵循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大型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arge Scale Performing Arts and Entertainment Venu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概述的指導意見。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起，中小型表演藝術和娛樂活動場所可根據本指導意見重新開放。如下所述，場館可按照 33% 的容量重新開放，室內最多允許容納 100 人，室外最多允許容納 200 人，不包括員工、藝人/表演者、承包商和供應商。如果所有參與者在入場前出示最近的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完全免疫證明，佔用率可新增到室內最多 150 人，室外最多 500 人。無論容量高低，所有參與者都需遵守社交距離和戴面罩，並嚴格遵守本指導意見中的要求。

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中小型演藝和娛樂場所如果計劃在 4 月 1 日起舉辦超過本州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大社交聚會限制（室內 100 人，室外 200 人）的活動，必須通知各自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對於超過社交聚會限制的每個活動，責任方必須在活動日期前至少 5 天向當地衛生部門提交活動詳情，這些詳情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責任方的聯繫方式，(2) 活動名稱，(3) 活動地址，(4) 活動日期和時間，(5) 估計的活動持續時間（包括裝卸時間），(6) 預期的與會者或顧客人數，(7) 預期的活動人員人數，包括員工、場館人員、藝人/表演者、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 (8) 描述和/或活動平面圖上所示的場所內（如室內、室外）的位置。衛生當局可能會對活動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本指導意見中的所有規定。

在發佈時，除了下文第一節「人員」小節「業務活動」中所述的有限例外情況外，仍然禁止有站立觀眾在場的室內表演。對於有靈活座位或無座位的室內場館（例如音樂場館或俱樂部），只有在為所有觀眾提供座位並遵守本文檔中概述的指導意見（包括要求大部分演出或活動的觀眾保持就座）的情況下，場館才可重新開放，除非這些場館符合允許站立觀眾觀看的有限標準。

中小型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可能涉及各種活動，此類場所的所有者/經營者應參閱相關行業特定的衛生廳指導意見（如適用）。具體來說，所有在辦公室開展的工作必須按照《[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辦公室工作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Based Work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作。任何施工（例如臨時舞台）都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施工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作。在會場為藝人/表演者進行的任何髮型活動或化妝活動必須分別按照衛生廳發佈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髮廊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和《[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進行。除本指導意見外，任何媒體製作活動（例如廣播、錄音）應參閱衛生廳《[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媒體制作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Media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的適用規定，但前提是現場觀眾（例如電視或電影製片廠觀眾）可根據此處引用和規定的容量、檢測/免疫/健康篩查、社交距離、面罩、受控移動、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以及通信協議進行。

此外，所有零售店或禮品店都必須遵循衛生廳《[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基本和第二階段零售業務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Essential and Phase II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導意見經營。餐廳、酒吧和/或特許經營區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或在適用情況下按照《[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紐約市室內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New York City Indo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營；但是，如果本指導意見明確適用更嚴格的食品服務標準，則責任方必須遵守這些標準。

附帶的、無門票的被動性質的表演，這意味著它們不是通常需要單獨指導意見（例如低風險戶外藝術和娛樂，食品服務）吸引主顧的主要場地或場所（例如展覽、帶音樂伴奏的用餐），但應遵守本指導意見適用於其活動和運營的方面。除本指導意見外，附帶的、無門票的戶外臨時表演或展覽也可參閱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低風險戶外藝術和娛樂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ow-Risk Outdoor Arts and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所有其他在性質上活躍的附帶、無門票的表演，這意味著它們在設定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將觀眾吸引前往指定區域，呈現出觀眾擁擠的風險，而沒有遵守適當的社交距離和/或聚集超過本指導意見規定的社交集會限制（例如，在公共場所表演的獨唱歌手、樂團或其他演員）。

本指導意見不適用於其他藝術、娛樂和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院、博物館和水族館或植物園和動物園。電影院必須按照衛生廳《[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電影院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Movie Theater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紐約市以外地區的博物館、水族館、美術館和其他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ow-Risk Indoor Arts and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作，位於紐約市的博物館、水族館、美術館和其他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紐約市低風險室內藝術和娛樂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ow-Risk Indoor Arts and Entertainment in New York City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作。植物園、動物園和其他低風險戶外藝術和娛樂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低風險戶外藝術和娛樂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ow-Risk Outdoor Arts and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作。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或製作活動的所有者/經營者可自由提供額外預防措施或新增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

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負責遵守與表演藝術和娛樂有關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此外，責任方還應諮詢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相關指導意見，例如《大型活動和集會組織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Organizing Large Events and Gatherings)》。責任方必須及時更新這些要求，並將其納入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和製作和/或任何現場安全計畫。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進入州緊急災難狀態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來，紐約州製定並部署了一項基於科學和數據的分階段經濟重啟戰略，該戰略允許特定行業安全地恢復或新增活動和運營，同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護公眾健康。

除以下標準外，所有演藝及娛樂場所及製作活動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令。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中小型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及製作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博彩活動或博彩大廳的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在表演藝術或娛樂場所和製作場所進行的所有活動，以及出現觀眾擁擠/聚集風險的附帶、無票表演，直至本州撤銷或修訂。在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以及表演藝術和娛樂製作活動範圍內的所有活動，該場所或製作活動的所有人/經營者，或該場所或製作活動的所有人/經營者指定的另一方（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責任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對於在公共場所出現觀眾擁擠/聚集風險的所有附帶、無票表演，申請活動許可證或製作表演的一方（「責任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如果表演藝術和娛樂場所及作品製作活動共同負責在特定表演或活動中達到這些標準，則相關場所和作品製作活動必須記錄責任分配，以確保符合本指導意見的要求。

鑒於表演藝術場所和娛樂場所及作品製作活動涉及各種各樣的個人，例如製作人員（例如製片人、導演、指揮員、編舞）、前臺人員（例如房管員、保安員、售票員、迎賓員）、後臺人員（例如舞臺經理、舞臺手、化妝師、藝術家、服裝服務員、技術員）、承包商和供應商，本文檔僅指演出或現場娛樂活動所需的所有受雇於或簽約於場館或製作的個人的「員工」或「活動人員」，不包括本指導意見中單獨提及的表演者/藝人和顧客。

下述指南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室內場館：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室內表演或活動場所的觀眾人數不超過 100 人或固定座位場所最大座位容量的 33% 或靈活座位場所最大座位容量的 33%，以佔用證明中規定的較小容量者為準，不包括員工和表演者/藝人。
- 但是，如下文第三節所述，如果所有到場的顧客出示最近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完成免疫接種證明。「流程」，第 A 小節「篩選和檢測」，責任方可根據佔用證書的規定，將用戶出席人數增加至 150 人或固定座位場所最大座位容量的 33% 或靈活座位場所最大佔用率的 33%，以較小容量者為準，不包括員工和表演者/藝人。
- 對於沒有固定座位或靈活座位供觀眾使用但有足夠面積指定觀眾觀看空間的室內場館，責任方必須將任何表演或活動的容量限制在 100 名觀眾或觀眾可觀看活動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33%（即每位顧客約 100 平方英尺或每組 4 個顧客約 250 平方英尺）。但是，如果所有到場的顧客提供最近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完成免疫接種證明，則責任方可將主顧出席人數增加到 150 名出席者中的較少者或顧客可觀看活動的區域最大佔用面積的 33%（即每位顧客約 100 平方英尺或每組 4 個顧客約 250 平方英尺）。
- 室外場館：
 - 在本指導意見中，「室外場館」是指為觀看表演藝術和現場娛樂活動而設計或使用的露天空間（例如，帶有輔助設施的露天劇場、固定座位的圓形劇場、可活動座位的圓形劇場、亭子、樂團、看臺），可以有臨時或固定的覆蓋物（例如雨篷、屋頂），只要該覆蓋物至少有兩個側面供氣流進出。對於開放供空氣流通的一側，當表演或活動正在進行時，或當顧客在場地內時，該一側至少 50% 的面積必須開放。（啟閉以進入室外空間的固定門不算作打開供空氣流通的區域。）如果是分開的，相鄰的蓋子有開口面，這樣的蓋子必須至少間隔 6 英尺。
 - 責任方必須確保演出或活動的任何室外場地的觀眾人數限制在 200 人或固定座位場地最大座位容量的 33% 或靈活座位場地最大座位容量的 33%（以較小者為準），如佔用證書（如有）規定，不包括員工和表演者/藝人。
 - 但是，如果所有到場的顧客出示近期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完成免疫接種證明，如下文所述，責任方可將到場的顧客人數增加到 500 人或固定座位場所最大座位容量的 33% 或靈活座位場所最大座位容量的 33% 中的較小者，由佔用證明（如有）確定，不包括員工和表演者/藝人。
 - 對於沒有固定座位或靈活座位供觀眾使用但有足夠面積指定觀眾觀看空間的室外場館，責任方必須將任何表演或活動的容量限制在 200 名觀眾或觀眾可觀看活動區域最大容量的 33%（即每位顧客約 100 平方英尺或每組 4 個顧客約 250 平方英尺）。但是，如果所有參與活動的顧客都提供了近期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完成免疫接種證明，則責任方可將顧客人數增加到 500 人或顧客可達到活動區域最大容量的 33%（即每位顧客約 100 平方英尺或每組 4 名顧客 250 平方英尺）；但前提是，不屬於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的顧客之間至少可以保持 6 英尺的距離。此外，如果責任方預期顧客將在整個表演或活動期間或期間站立，則不屬於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的顧客之間應保持大於 6 英尺（例如，8 到 9 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個人，包括僱員、表演者/藝人和顧客，只有在始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場館；前提是他們的年齡超過 2 歲，並且在醫學上能夠容忍這種面罩。但是，個人可在指定的作為/區域用餐或喝水時暫時摘掉面罩。此外，表演者/藝人可能會在表演、排練和其他舞臺互動過程中，或在可能干擾髮型或化妝等核心活動時，暫時去除面罩。表演者必須在活動結束後儘快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等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指導意見，繼續根據現有行業標準使用 N95 呼吸式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如適用，必須以符合聯邦《美國殘疾人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s)》的方式實施面罩要求。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活動和生產場所（例如公共區域、等待區域、設備區域）的所有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
 - 如果核心活動和職能（例如旅行、服裝、髮型、化妝、表演）可能要求僱員和/或表演者/藝人在六英尺範圍內到達，則責任方必須確定此類活動和職能並實施一項協定，以減輕相關人員的風險（例如身體障礙，面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縮短時間，通風/過濾）。
 - 在可行的範圍內，表演者/藝人在表演期間應與其他表演者/藝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或用適當的物理屏障隔開。此外，在表演（例如唱歌）過程中未戴面罩或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或其他呼吸驅動樂器的表演者/藝人應與其他表演者分開 12 英尺或使用適當的物理屏障，並且盡可能不要直接面對對方（例如樂隊成員、管弦樂隊、唱詩班、小組成員）。
 - 責任方必須確保與未戴面罩的表演者/藝人（例如髮型師、化妝師、服裝服務員、音響技師）在需要接近他人的活動期間密切接觸或接近的所有員工和活動人員穿戴可接受的面罩和附加個人防護裝備，如面罩或護目鏡（例如護目鏡）。所有員工和活動人員也應在此類活動前後戴手套或實踐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表演者/藝人和觀眾中的任何顧客之間保持至少 12 英尺的距離，或安裝適當的物理屏障。根據確切的場地尺寸，責任方應考慮讓舞臺前的前兩至三排座位空置以滿足這一要求。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始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但屬於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的顧客除外，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需要較短的距離（例如引座員、警衛）。
 - 在經常發生員工與顧客互動且員工與顧客之間無法保持 6 英尺距離的區域，責任方必須在員工與顧客之間設定物理屏障（例如售票亭、登記處、特許經營區、售票站）。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之間始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但屬於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的個人除外。
 - 在實際情況下，責任方應建議不同締約方/家庭/家庭的個人保持大於六英尺（例如，八至九英尺）的距離。大於 6 英尺的距離要求將有助於責任方確保在整個場館內更受控的移動，並有助於遵守和執行本指南。
 - 責任方必須確保非同一方/家庭/家庭的顧客在個人可能聚集的任何區域保持適當的距離（例如，停車區、等候區/區域、入口/出口點、大堂、休息室、觀看區）。

- 責任方必須製定特定於場館的協定，以確保非同一方/家庭/家庭的顧客在停車（如適用）、入口、間歇/休息和出口保持適當的距離（例如，打開足夠數量的入口，安排引座員指揮交通，使用定時分批進入和/或指定的大門，調整停車區以提供額外的車輛間距）。
- 責任方應勸阻非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的顧客進行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對於有觀眾就座的表演和活動：
 - 責任方必須製定觀眾座位安排，確保不是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的觀眾的座位距離至少 6 英尺。在可行的情況下，此類計畫應考慮團體/家庭/家庭成員之間超過 6 英尺（例如 8 至 9 英尺）的額外距離。
 - 責任方必須遵守以下座位要求：
 - 責任方必須在進入場館之前或之後要求觀眾預訂座位或為觀眾分配座位，以確保符合容量和距離要求。
 - 在同一排之內，責任方必須限制座位，使得每組觀眾之間至少有 2 個座位是空的，除非場館的座位自然允許座位之間有 6 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必須按照傳統的座位安排，每隔一排就座，除非場館的座位自然允許兩排之間有 6 英尺的距離（例如，移動座椅、大躺椅）。
 - 責任方必須鼓勵顧客在活動開始後保持就座，除非顧客前往洗手間、從特許經營區或零售區購買或取用物品，或離開場館。禁止顧客在公共區域閒逛。
 - 在可能的情況下，責任方應盡量減少每排就座的人數，以避免人們離開座位去洗手間或去特許經營區或零售區時發生密切接觸。
 - 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與表演者/藝人所在的舞臺或表演區域相隔 12 英尺或設置適當的物理屏障。
 - 責任方應考慮按照小團體或「區塊」提供座位，使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能夠坐在一起，並與其他團體的顧客保持適當距離。
 - 在適用的情況下，套房或包廂必須有特定的顧客容量限制，允許來自不同團體/家庭/家庭成員的顧客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例如，10 人或此類空間最大佔用率的 33%，以較少者為準）。
 - 對於有餐桌座位的場館（例如喜劇俱樂部），責任方必須遵守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或在適用情況下按照《[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紐約市室內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New York City Indo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營，具體來說：
 - 責任方必須確保有顧客座位的室內外餐桌在各個方向上至少間隔六英尺。當桌子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在這些桌子之間安裝物理屏障。物理屏障必須至少五英尺高，嚴禁堵塞緊急出口和/或消防出口。

- 責任方可以在一張桌子上安排盡可能多的人就座，每張桌子最多可以安排 10 個人。
 - 只有在雙方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或者雙方之間安裝了物理屏障時，才允許多人共用一張大桌子。
 - 責任方可允許顧客坐在吧檯區，前提是雙方（即顧客群體）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或安裝適當的物理屏障；但是，對於紐約市的場館，這種酒吧座位和服務只能在所有在場者都出示了最近陰性診斷檢測結果或完成免疫接種證明的活動中進行，如下所述。
 - 責任方必須確保酒吧區域的工作人員和/或顧客之間在可能的情況下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對於有站立觀眾在場的表演：
 - 責任方必須製定觀眾站立安排（例如平面圖、佈局圖），確保所有員工和所有顧客之間的距離始終大於 6 英尺（例如 8 到 9 英尺），但屬於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的顧客除外，除非安全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引座員、警衛）。
 - 在發佈時，除了下文第一節「人員」小節「業務活動」中所述的有限例外情況外，仍然禁止有站立觀眾在場的室內表演。
 - 責任方應建立顧客遵守和員工或活動人員執行本指導意見要求的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和面罩。此類合規制度可規定違規情況下對顧客的處罰（例如，在離開場館前允許一次面罩警告）。
 - 責任方必須保持充足的員工或活動工作人員，以引導或指引顧客前往座位，確保遵守社交距離的要求，避免不必要的擁擠。
 - 在適用的情況下，鼓勵責任方在演出或活動開始前盡可能長時間保持場館內充足的照明，以便根據社交距離要求，讓觀眾能夠就座或到達指定的座位。
 - 責任方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勸阻顧客在表演前後立即聚集在場館外，並應實施安保計畫，驅散聚集在場館外附近並違反社交距離要求的個人。
 - 對於需要對個人物品進行行李安全檢查或其他安全檢查的活動，責任方應對行李實施限制（例如，禁止大號行李），或要求顧客帶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以加快入場速度，避免員工或活動人員頻繁接觸個人物品；或要求顧客不要帶大物品。
 - 責任方可考慮關閉場館內的任何公共座位區（例如大堂、休息室），不包括觀眾觀看區。在此類區域保持開放時，責任方必須調整就座區佈局（例如長凳、椅子、桌子、沙發），以確保顧客或顧客群體在所有方向都能相隔至少六英尺（即並排或面對面就座）。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例如兩排座位之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屏障、膠帶或帶箭頭的標誌少雙向行人流量，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賭場碼房、電梯入口、博彩場所入口和出口、上/下班打車站、健康篩查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標示六英尺的空間。
 - 責任方應盡可能放置標記或障礙物，以鼓勵單向交通。

- 責任方必須在通常擁擠的區域（例如大堂的公共座位區、商品零售區）為個人標記間距為 6 英尺的區域。
- 責任方應考慮在場館內外設定標牌和標記以創造單向步行交通，方便並確保在進出時以及通過任何公共交通繁忙區域時保持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機械區、控制室、收銀機後面、儲藏室、音響室），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員同時穿戴可接受的或對工作或表演所必需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並鼓勵使用樓梯。
- 責任方可修改和/或限制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例如票房、後臺）的工作站和座位區的使用和/或數量，以便個人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 6 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面），並且在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在兩次使用之間不共享工作站，除非個人是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工位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可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或不會造成健康或安全風險的區域安裝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
- 責任方應考慮將員工或活動工作人員分成固定的一對或小組（即隊列），盡可能限制近距離接觸的人數，特別是維修和清潔責任。
- 責任方應考慮在場館內使用專用工作區，並建立一個制度，防止同一工作空間內的部門同時重疊。例如，顏色編碼系統或其他可見指示器有助於識別區域以及員工和表演者/藝人的適當通道，這可能有助於增加容量和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館內張貼與衛生廳 2019 冠狀病毒病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如果生病，請待在家裡。
 - 始終用面罩遮住鼻子和嘴巴，除非在分配的座位上進食或飲水。
 - 遵守衛生廳旅行警告的規定。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包括面罩。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在適用的情況下，責任方應盡可能限制員工或表演者/藝人在演出和親自製作活動（例如排練、演員/海選、員工會議）之外的當面聚集，並盡可能考慮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其他方法，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2019 冠狀病毒病企業和僱主規劃和響應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如不可取或無法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責任方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空間舉行集會或會議，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或讓個人輪流坐在椅子上），即使有上述員工和表演者/藝人的距離協定。
 - 責任方應盡可能考慮遠程或虛擬選角和試鏡。如果現場表演：
 - 責任方必須在兩次預約之間留出足夠的時間，對共用表面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確保到達選角地點的表演者在個人車輛或設施或地點外等待，直到他們的試鏡時間。
 - 責任方應盡可能確保在試鏡過程中保持物理距離，即使多人同時試鏡。
 - 責任方必須確保始終佩戴符合本指導意見規定的可接受面罩。
- 責任方應限制佔用或關閉不允許實施社交距離協議的非必要設施和公共區域來支持社交距離。如果開放，責任方必須把洗手液或消毒濕巾放在此類便利設施（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站、休息室、小吃店）附近。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例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例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可行時，責任方應實施公共洗手間實施的最佳實踐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六英尺的間隔不可行（例如，關閉其他每個隔間或水槽），則在廁所和水槽之間安裝物理屏障；
 - 使用免接觸式皂液機；
 - 使用免觸摸的擦手紙分配器代替空氣乾燥器；和
 - 安裝適當的標誌以鼓勵限制洗手間的容量，並在等候時保持距離。
- 在可行的程度內，責任方應錯開員工和表演者/藝人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休息，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空間）。
- 責任方應考慮盡可能在虛擬或遠程或可行的情況下對場館或演出地點開展所有考察活動。如果員工必須親自前往考察場地或演出地點，責任方應建議，根據本指導意見的規定，以小組形式進行偵察以保持社交距離，所有員工都戴上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應限制同時乘坐同一車輛進行表演或製作的員工和/或表演者/藝人的數量，以留出足夠的容量和距離。
 - 如果一輛車內有多個乘客，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乘客都戴上面罩，並鼓勵乘客打開車窗和新增通風，以確保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和舒適。

- 責任方為運送員工和/或表演者/藝人而提供的車輛必須在使用前以及在駕駛員和/或乘客發生任何變動之間定期清潔，並對高度接觸區域（例如門把手、扶手、搭扣、座椅、窗戶、屏風）進行消毒。
 - 在此類車輛中，應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洗手用品和/或濕巾。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可盡可能鼓勵個人單獨駕駛或使用私人交通工具。

C. 運營活動

- 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責任方如果計劃在 4 月 1 日起舉辦超過本州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大社交集會限制（室內 100 人，室外 200 人）的活動，必須通知各自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部門。
 - 對於超過社交聚會限制的每個活動，責任方必須在活動日期前至少 5 天向當地衛生部門提交活動詳情，這些詳情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責任方的聯繫方式，(2) 活動名稱，(3) 活動地址，(4) 活動日期和時間，(5) 估計的活動持續時間（包括裝卸時間），(6) 預期的與會者或顧客人數，(7) 預期的活動人員人數，包括員工、場館人員、藝人/表演者、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 (8) 描述和/或活動平面圖上所示的場所內（如室內、室外）的位置。
 - 衛生當局可能會對活動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本指導意見中的所有規定。
- 對於室內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為所有現場顧客分配座位，並且除非與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坐在一起，否則在場顧客不得聚集。與會者應僅在必要時站立（例如，進入/退出、洗手間、特許、零售），或在以下允許的有限條件下站立：
 - 對於具有獨特結構的場館，如果無法穩定安裝座位，或者為顧客提供座位會影響安全（例如，在斜坡或斜坡上的現場顧客觀看區域，臨時座位可能無法提供穩定的座位選擇）。
 - 對於附帶的無票表演，例如獨唱歌手、樂團或其他在公共場所表演的表演者：
 - 責任方必須確保有足够的空間讓非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的在場顧客之間保持 6 英尺（例如 8 到 9 英尺）以上的距離，以及在場顧客與任何表演者/藝人之間至少 12 英尺或適當的物理屏障。
 - 責任方必須確保嚴格遵守站立觀眾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場觀眾在站立時始終佩戴口罩，並且只能在就座時臨時取下面罩進食或飲水。
 - 責任方應考慮放置適當的距離標記，表示大於 6 英尺的空間，以確保與會者遵守社交距離限制，並且任何到達/離開的與會者或路人可以通過公共場所，而不影響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考慮保持足够的員工、活動人員或安保人員，以監控交通量，並確保團體遵守社交聚集限制。
- 隨著場地和生產運作的恢復，責任方應考慮在場地內進行需要較少的現場員工或表演者/人才執行的初始節目（例如，限制伴舞、音樂伴奏、小組成員的人數）。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可考慮限制初始表演時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縮短或取消間歇時間，以減少整個場館內不受控制的顧客移動量。
- 由於唱歌、喊叫、大喊或演奏風樂器等活動可能導致新增產生呼吸液滴的風險新增，責任方應考慮如何減少此時產生高氣溶膠的程式設計量，或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例如，額外間距、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或檢測）。
 - 責任方應儘量減少觀眾參與，要求觀眾保持坐著，或如果站著，則保持靜止，遠離表演者/藝人（入口/出口、洗手間、特許經營區和/或零售店除外）。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和表演者/藝人接受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安全、適當的手部衛生和呼吸衛生以及清潔和消毒協定的培訓。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僅限於為製作、舉辦和容納有觀眾參加的表演或活動所需的人員到場；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員工的到達/離開時間）；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例如，維修人員）；和/或
 - 製定在使用共用設備（例如電話和收音機、麥克風包、影印機、打印機、登記冊）時與社交距離相關的協定，以及清潔和消毒用戶兩次使用之間的共享設備和/或鼓勵用戶戴一次性手套。
- 在適用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錯開表演/活動時間，並在表演/活動之間提供足夠的時間以避免出入口擁擠，並確保活動結束後對場館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確保全天為員工和表演者/藝人提供充足的時間，定期清潔和消毒他們的裝備或設備（例如儀器、攝像機、道具、服裝、制服、假髮）。
- 此時，責任方必須禁止觀眾和表演者/藝人之間的任何直接、密切接觸互動（例如簽名）。
- 在適當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讓表演者/藝人盡可能在「做好準備」的情況下到達會場（例如，在場外或通過遠程指導完成髮型、化妝和著裝）。
- 責任方應盡可能將所有一次性物品數位化（例如腳本、音樂錶、簽到/簽退、電話單、宣傳冊、海報）。如果數位化不可行，印刷資料應指定為個人使用，不應共享。
- 責任方可嚴格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或在適用情況下按照《[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紐約市室內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New York City Indo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概述的指導意見開放室內外食品服務區，適用於會場內的所有餐廳、酒吧和/或特許經營區，包括桌子之間的任何必要分隔，以及客人之間的座位和社交距離。在此指南實施更嚴格標準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遵守更嚴格標準。
 - 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僅在就座時進餐和飲水。

- 責任方應禁止在非同一方/家庭/家庭的顧客之間傳遞食物/飲料（例如，連續傳遞零食）。
- 責任方應考慮餐飲服務的交錯間隔，以便顧客在排隊等候時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上述指南，責任方必須停止供應自助食品和飲料（例如調味品、蘇打水），只允許員工在特許經營貨攤區域提供食品和飲料。
- 責任方應盡可能提供預先包裝或預先填充容器中的食品和飲料，並確保除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外，不在個人之間共享。
- 責任方必須遵守任何適用的食品和飲料服務宵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此類食品和飲料服務必須在晚上 11:00 之前停止運營。
- 責任方應執行安全協定，以確保不用於表演或活動的場館空間不向顧客開放，以禁止在控制區外集會，並確保整個場館的社交距離協定。

D. 移動和商業

- 對於有門票的演出和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顧客都持有門票，以便適當管理容量限制、計畫和控制個人移動，並在入口/出口附近防止不必要的聚集。
- 在可行的範圍內，責任方應在特定的人口處指定顧客指定的進入時間以減少進入期間的聚集，並且在參與者到達之前將此資訊傳達給顧客（例如，彩色編碼的門票、在門票上列印資訊、通過電子郵件或文字發送資訊）。
- 責任方必須在場館進出時打開足夠數量的入口/出口以減少聚集。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入口點都配備人員來控制移動。
 - 責任方必須確保引座員、員工或類似活動的工作人員能夠引導離開的顧客前往最近的出口。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配備足夠的員工或活動工作人員（例如警衛、賓客服務）以監控交通流量，將顧客人數限制在允許的容量內，並確保顧客遵守社交距離和聚集限制，尤其是在進出時。
- 對於出席人數將超過社交聚會限制的表演和活動，責任方應考慮擴大周界和入口，以便留出額外的空間來驗證顧客進入憑證（例如，有效票證、陰性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免疫接種證明），並在進入期間處理顧客以減少聚集。
- 責任方必須禁止顧客聚集和閒逛（例如在大堂、特許經營區），並且必須在現場保持足夠的員工和活動工作人員，包括僱傭或部署額外的人員，以杜絕聚集和閒逛。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個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個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他們的僱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責任方應在可能的情況下明確指定單向交通流的單獨入口和出口。

- 責任方必須製定一項計畫，讓人們在場館內外等待健康篩查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離，以提供所需的診斷檢測或免疫證明。責任方可使用視覺提示和/或排隊控制裝置（例如支柱、線距離標記、箭頭）。
- 責任方應重新安排顧客等候區（例如，排隊等候、大廳、停車場），以最大程度增加其他顧客之間的社交距離，並盡量減少與該區域內非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的其他個人的互動。
- 對於收取門票的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能夠提前購買門票，以便管理和跟踪容量限制。如果可能，責任方必須提供主要的非接觸式簽到票務和預付費選項（例如，線上門戶、移動應用程序、預付電話、郵購或在預先安排的時間實際取貨），並應使用非接觸式支付選項（如可用），以盡可能減少處理顧客的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
 - 責任方必須按照上述要求在場館內為觀眾安排座位。
 - 責任方應盡可能鼓勵顧客提前購票。
 - 責任方必須在取票和其他場館等待線中放置視覺提示（例如視錐，標記，標牌）以標記六英尺或更多的距離。
 - 責任方應在辦理登機手續時限制用戶和場館人員之間對設備或共享物品的處理（例如，解決數位門票故障用的電話）。
 - 可能的情况下，責任方應鼓勵顧客提前或遠程（例如，電話、線上、應用程序或其他數位特許訂購）在會場訂購食品和飲料，並在專用提貨區提供物品，或為顧客提供座位服務或送貨選擇。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對於場館交貨，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交貨系統，使駕駛員在交貨時留在駕駛室內，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交貨過程中，為參與交貨的人員免費提供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例如，從送貨司機手中）在搬運設備/物資/貨物前後清潔手部（例如在開始搬運物品前清潔手部；在所有物品都裝好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應向顧客提供一次性或一次性使用的程式、小冊子、地圖等（如果使用此類物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數位化，以便在個人電子設備上查看。
 - 如果不能提供一次性物品，責任方必須確保可重複使用的物品在每次使用後得到清潔和消毒。
 - 鼓勵責任方盡可能提供數位程式和地圖（例如，在手機上），而不提供物理程式和地圖。
- 責任方必須封閉任何不能保持社交距離的公共座位或零售區。

II. 場所

A. 空氣過濾系統和建築系統

對於有室內區域的場館：

- 責任方必須確保建築物的供暖、通風和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過濾達到與當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相容的最高過濾等級，最低效率報告值 (Minimum Efficiency Reporting Value, MERV) 為 13，或行業相當或更高的過濾等級（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視情況而定，並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者有紐約州執照的專業建築工程師認證並記錄。
 - 責任方還應考慮按照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的建議採取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協議，特別是對於空氣處理系統使用達 15 年以上的建築物，包括：
 - 對中央系統進行必要的重新調試，以及進行必要的測試、平衡和維修；
 - 盡可能提高通風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並且維持增加新鮮空氣供應的系統；
 - 可能的情況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對於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無法處理上述最低過濾等級（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的場館，必須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獲得紐約州認證的專業建築工程師核證並出具文件，證明如果安裝如此高等級的過濾器（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兼容上述最低過濾等級（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和/或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執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前能夠提供的最低加熱和冷卻水準。
 - 此外，責任方必須保留這些文件，供州衛生廳或地方衛生局的官員審查，從而按照附加通風協定和空氣過濾緩解協定運作。
 - 此外，如果設施配備的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的場館如果無法達到最低效率報告值 13 或更高等級過濾，責任方必須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的建議採納額外的通風和/或空氣過濾緩解規程，包括：
 - 對中央系統進行必要的重新調試，以及進行必要的測試、平衡和維修；
 - 盡可能提高通風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並且維持增加新鮮空氣供應的系統；

- 可能的情况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对于没有中央空气处理系统的場館，責任方必須根據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建議規定採取附加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協議，包括：
 - 定期檢查任何房間的通風系統（例如窗戶、牆壁），確保它們正常運作，並確保過濾器的安裝、保養和使用壽命正常。
 - 使所有房間的通風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設置房間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新風的吸入量，將鼓風機的風扇設置為低速，並盡可能地遠離佔用者；
 - 相對濕度盡可能保持在 40-60% 之間；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設置吊扇，將空氣從佔用者處抽離（如適用）；
 - 盡可能使用風扇排走室內空氣；
 - 避免使用只循環空氣或只將空氣吹入房間而不提供適當排氣的風扇；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在佔用者返回完全關閉的場館之前，責任方必須完成返回前的檢查、任務和評估，以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環境。這些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水系統、電梯和暖通空調系統。
 - 根據設備處於靜止狀態的時間長短，責任方應在仔細觀察的情況下運行系統，以確保機器（例如閘門和開關）正常運行。
 - 在長時間關機後，可能需要特定的系統操作來重新啟動系統。責任方可以根據停機時間和檢查情況確定每一項物品的必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責任方應根據補風/室外空氣系統的設計，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至少 24 小時。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空氣過濾器（例如在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後）。
 - 責任方必須確保冷卻塔的維護和監測工作已按照州規定進行，任何封閉水系統和/或水特徵的化學和微生物水準都在規定範圍內，並對任何可能含有死水的設備進行排放。

- 如果適用，責任方必須按照建築用水管理計畫對冷水系統和熱水系統進行沖洗。
- 沖洗建築物的水利系統後，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所有濾水器。
- 對於完全關閉的建築物，責任方應確保在建築物重新開放之前恢復所有機械設備和系統的運作。

B. 防護裝備

- 使所有房間的通風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根據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 所載之引伸指令，責任方可以拒絕未戴面罩的個人進入。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僱員、表演者/藝人和顧客，只有在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場館；前提是該等個人的年齡超過 2 歲，並且在醫學上能夠容忍這種面罩。
 - 如果核心活動和職能（例如旅行、服裝、髮型、化妝、表演）可能要求僱員和/或表演者/藝人在六英尺範圍內到達，則責任方必須確定此類活動和職能並實施一項協定，以減輕相關人員的風險（例如身體障礙，面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縮短時間，通風/過濾）。
 - 責任方必須確保與未戴面罩的表演者/藝人（例如髮型師、化妝師、服裝服務員、音響技師）在需要接近他人的活動期間密切接觸或接近的所有員工和活動人員穿戴可接受的面罩和附加個人防護裝備，如面罩或護目鏡（例如護目鏡）。所有員工和活動人員也應在此類活動前後戴手套或實踐手部衛生。
 - 在可行的範圍內，表演者/藝人在表演期間應與其他表演者/藝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或用適當的物理屏障隔開。此外，在表演（例如唱歌）過程中未戴面罩或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或其他呼吸驅動樂器的表演者/藝人應與其他表演者分開 12 英尺或使用適當的物理屏障，並且盡可能不要直接面對對方（例如樂隊成員、管弦樂隊、唱詩班、小組成員）。
 - 在可能的情況下，音樂家在整個表演過程中必須戴口罩（例如鋼琴、吉他、大提琴）。
- 責任方必須在員工經常與其他員工、表演者/藝人和/或觀眾（例如售票亭、票房、健康篩查站）互動並且不能保持社交距離的工作站之間設定物理屏障（如可行）。
 - 如上所述，如果使用，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安裝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
 - 責任方還應考慮為通常需要密集表演者/藝人（例如管弦樂隊、樂團、唱詩班、小組成員）的活動設定物理屏障或其他距離選擇。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成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人員更換。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對於因工作性質而對個人防護裝備通常要求更高防護等級的工作場所，不應將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視為可接受的面罩。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須建議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定期清潔面罩，並在弄濕或弄髒的情況下更換。
- 責任方必須允許其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和表演者/藝人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擁有的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式口罩）。
- 責任方可要求僱員和表演者/藝人因工作性質穿戴更多防護性的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适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結帳台，檢票機）以及觸摸扶手或觸摸屏等共享表面；或要求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以及顧客在與共享物體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者，要求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以及顧客在接觸之前和之後都要進行手部衛生。

C.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大型活動和集會組織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Organizing Large Events and Gatherings)》、《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消毒：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必須在場館的公用區域（例如，入口、出口、電梯、大堂、安保/接待臺）放置洗手液。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場館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和經常接觸的物體和表面（例如，檢票機、登記簿、麥克風、收音機、欄杆、電梯按鈕）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和活動人員按照製造商的訓示使用這些用品，使用這些物體和表面之前和之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場館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場表演/活動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

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 2019 冠狀病毒病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當場館有表演/活動時，洗手間應每天至少清潔和消毒兩次，或根據使用頻率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表演者/藝人和員工區域（例如更衣室、更衣室）在每次表演或活動後得到適當有效的清潔和消毒。
- 負責方必須確保在不同員工使用之間清潔和消毒共享工作站（例如，值機台）。
- 責任方應指定人員負責重型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的清潔和消毒，這些人員對顧客可見。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使用的設備和工具定期使用註冊消毒劑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閱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 責任方應考慮提供單獨的通信設備（例如對講機、收音機、麥克風），以限制共享設備的使用。任何此類設備在發出前和歸還前應適當清潔和消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設備、工具和/或材料，責任方必須在使用、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此類設備和工具的使用人數。
- 責任方應確保所有服裝、制服、樂器、音樂設備、假髮、道具、麥克風和表演或活動中的其他必要物品盡可能分配給個人，以避免物品共享，或至少在不同個人使用之間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道具、服裝和佈景資料定期清潔和消毒，並在使用期間妥善存放。
 - 責任方應確保服裝在使用期間收集和清洗或以其他方式清洗和消毒。所有乾淨的服裝都可以密封在單獨的袋子裏。責任方可考慮向表演者提供洗衣袋，以便在清潔之間安全地儲存使用過的服裝。
 - 責任方應盡可能收集和清洗亞麻製品，並應鼓勵表演者/藝人將用過的亞麻製品存放在指定的箱子中，而無需其他人處理。處理用過或碰過的毛巾、亞麻布和其他衣物的員工應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以下預防措施](#)：不要搖晃髒衣服，在處理衣物和籃子時戴上一次性手套，按照製造商對物品的說明，使用適當熱度的水，在每次使用後清潔和消毒籃，並在處理衣物和取下並處理手套後，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含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
- 如果場館內或場館內的任何個人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此類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附近的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座位、資訊亭、電梯、舞臺、共用物品、洗手間、扶手、門把手）。
- 如懷疑或確診有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並消毒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洗手間、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和/或表演者/藝人，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造訪或使用場館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盡可能在每次表演或活動後清潔和消毒所有座位（例如椅子、扶手）。
- 對於涉及處理共用物品（例如付款裝置、收銀機、售票亭）、區域和/或表面（例如門）的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這些物品和區域至少每天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在表演者/藝人和員工之間分享任何個人物品（例如，水瓶、設備、毛巾、洗漱用品、衣物）和食物/飲料，除非他們是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
- 責任方可以給場館的某些區域（例如前臺、後臺、更衣室、休息室）指派清潔人員，以限制整個設施的交叉污染。
- 責任方可考慮關閉或限制場館內公共設施或便利設施的使用，這些設施或便利設施可能會造成顧客聚集或多個接觸點的風險，如宣傳手冊支持根據要求單獨分發。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共享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式餐飲），並為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在用餐時留有足夠的空間遵守社交距離。
 - 責任方可以通過自助餐提供食品服務，但條件是顧客不得自行取餐，並且必須配備足夠的人手，以確保員工和表演者/藝人不會接觸常用物品（例如公用匙、鉗），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考慮使用預包裝容器提供食品和飲料，以限制個人之間的共享。如果提供食品和飲料，責任方還應提供一次性或單獨包裝的餐具。

D. 分階段重新開放

- 鼓勵責任方分階段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恢復正常水準的表演/活動和場館活動之前解決運營問題。
 - 負責方應考慮對票務取消和退款政策進行任何適當的修改，以鼓勵任何病態的顧客留在家中。

E.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必須為員工、表演者/藝人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個人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必須通過口頭交流和標牌，鼓勵個人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面罩）的使用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在場館內外張貼標牌，用來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交距離規則、恰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 責任方應向顧客分發有關安全/健康預防措施的清晰文檔，包括活動前的公告，概述在場館有效的安全和健康協定。

III. 過程

A. 篩查和檢測

- 對於所有表演和活動，責任方必須要求並確保面向公眾的員工、表演者/藝人以及工作職能或角色涉及與表演者/藝人密切接觸的員工（年齡超過 2 歲）通過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衛生廳授權的聚合酶鏈式反應 (PCR) 或其他核酸擴增檢測 (NAAT)，在表演/事件開始 72 小時內採集的樣本（如拭子）上進行具有可比分析敏感性檢測。責任方還可接受在表演/活動開始時間後 6 小時內收集的樣本上進行的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授權抗原試驗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陰性檢測結果。
 - 這些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必須在到達表演/活動之前或之後立即向指定的員工出示陰性診斷檢測結果的證明（例如，移動應用程序、紙質表格）。
 - 作為檢測要求的替代方案，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可提供至少在表演/活動日期前 14 天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系列接種的證明。然而，由於衛生廳和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繼續評估免疫接種對潛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產生的影響，仍然建議進行診斷檢測，責任方可以選擇要求進行檢測。衛生廳將與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協商，繼續監測疫苗接種的進展情況，並相應修訂指南。
 - 如上所述，某些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必須在第一次演出/活動前通過診斷檢測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後只要他們積極參與場館的演出/活動，就必須每週進行檢測。或者，這些員工和表演者/藝人可提供至少在賽事/比賽日期前 14 天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系列接種的證明。
- 對於出席人數將超過社交聚會限制的表演和活動（即室內 100 人或室外 200 人），責任方還必須要求並確保所有 2 歲以上的顧客通過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衛生廳授權的

聚合酶鏈式反應 (PCR) 或其他核酸擴增檢測 (NAAT)，在表演/事件開始 72 小時內採集的樣本（如拭子）上進行具有可比分析敏感性檢測。責任方還可接受在表演/活動開始時間後 6 小時內收集的樣本上進行的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授權抗原試驗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陰性檢測結果。

- 所有顧客必須在到達表演/活動之前或之後立即向指定的員工出示陰性診斷檢測結果的證明（例如，移動應用程序、紙質表格）。
- 作為檢測要求的替代方案，顧客可提供至少在賽事/比賽日期前 14 天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疫苗系列接種的證明。然而，由於衛生廳和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繼續評估免疫接種對潛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產生的影響，仍然建議進行診斷檢測，責任方可以選擇要求進行檢測。衛生廳將與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協商，繼續監測疫苗接種的進展情況，並相應修訂指南。
- 責任方可提議對個人進行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授權的抗原檢測，以獲得在表演/活動現場 6 小時內採集的樣本的檢測結果；但前提是，此類抗原檢測必須符合衛生廳規定的所有要求和標準，包括及時、完整地向科室的電子臨床實驗室報告系統 (ECLRS) 報告結果。
 - 為了在等待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擴增檢測或抗原檢測結果時盡量減少潛在暴露，個人應監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在公共場合佩戴面部罩，保持社交距離，並應避免在公共場合長時間接觸陌生人和大集會環境。
- 責任方必須拒絕任何面向公眾的員工、表演者/藝人、其工作職能或角色涉及與表演者/藝人密切接觸且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陰性診斷檢測結果或免疫證明的員工，或 2 歲以上且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陰性診斷檢測結果或免疫證明的顧客（室內 100 人以上或室外 200 人以上）進入會場。
 - 任何表演者/藝人或員工，如果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陽性診斷檢測結果，則必須排除在表演/活動之外，直到他們諮詢了相關衛生當局並獲得返回工作的許可。
 - 此外，必須拒絕任何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診斷檢測結果的顧客以及在過去 10 天內與陽性顧客密切接觸的顧客一方的任何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個人）入場觀看表演/活動。
- 責任方必須在任何親自表演藝術和娛樂活動（包括彩排和表演/活動）之前，對所有個人（包括員工和表演者/藝人）進行強制的健康篩查。建議對送貨人員進行此類檢查，但不需要。對於所有要求門票的活動，責任方還必須在觀眾到達場館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強制性的健康篩查。
 - 在個人向場館報到之前或進入場館之前，盡可能在可能的情況下遠程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電子調查、購票、通過標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個人在完成篩查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作為健康篩查的一部分，責任方必須要求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或熱攝像機對所有有票顧客、員工和演員/人才進行體溫檢查。必須拒絕任何體溫為 100.4°F 或更高的個人以及在過去 10 天內與發熱顧客密切接觸的個人一方的任何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個人）入場觀看表演/活動。
 - 責任方可允許在第一次體溫檢查時出現 100.4°F 或更高體溫的個人暫時離開篩查隊列，等待幾分鐘讓體溫正常化，然後進行第二次體溫檢查。如果第二次檢查確認了第一次檢查的結果，則必須拒絕個人進入；但是，如果第二次檢查未顯示體溫為 100.4°F 或以上，則顧客可入場觀看表演/活動。

- 體溫檢查必須按照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的指南進行。除非個人明確允許，否則禁止責任方保留個人的健康數據記錄（例如，個人的特定體溫數據），但允許其保存記錄用來確認對個人做了篩查以及篩查結果（例如，合格/不合格，已清除/未清除）。
- 篩查至少必須通過問卷來確定個人是否有：
 -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目前正在經歷或最近（在過去 48 小時內）經歷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可能包括發熱或寒戰、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痛、充血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或腹瀉；然而，這些症狀中的一部分可能因已由醫療保健醫生診斷的既有疾病而出現，例如過敏或偏頭痛。在這些情況下，如果症狀是新的或惡化，個人只應回答「是」。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接觸者：過去 10 天內，與任何經診斷試驗證實或基於症狀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有密切接觸（或由衛生當局確定的近距離接觸）；
 - 衛生廳建議，密切接觸者是指從症狀出現前 2 天開始，或如果無症狀，則在檢測前 2 天開始，在 24 小時內，在六英尺範圍內與患者進行 10 分鐘或更長時間的接觸。（密切接觸者不包括在衛生保健場所工作的人員，他們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這種排除不適用於 (1) 在過去 90 天內完全接種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定義為疫苗系列完成後 14 天）或 (2) 在過去 3 個月內從實驗室確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例中完全康復的個人。（代替密切接觸後的隔離，這些人需要在接觸後的 14 天內監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
 -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檢測結果：過去 10 天通過診斷檢測發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和/或
 - 最近旅行：在過去 10 天內從非鄰接州、美國領土或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2 級或更高級別旅行警告國家前往紐約州，但未能遵守本州的旅行警告。
 -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本州的旅行警告將不再要求國內旅客從美國其他州或地區進入紐約州後進行檢疫。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對國際旅客的要求仍然有效。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表演者/藝人和顧客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
- 責任方應與所有必要的員工和活動工作人員協調，以促進篩查過程。篩查最佳舉措包括：
 - 事先告知參加收取門票的活動的顧客，如果他們沒有通過篩查，他們就不能進入場館，如果他們與根據症狀或陽性檢測結果懷疑或確認患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這可能會影響他們一行的其他成員。
 - 確定已提前完成並通過篩查問卷的個人。
 - 若空間和建築佈局允許，則在場館入口或附近對人員進行篩查，以減少 2019 冠狀病毒病疑似或確診病例造成的影響。

- 在人員排隊篩查和/或進入場館時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執行包括體溫檢查在內的篩查活動的員工或活動工作人員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場館的潛在傳染性人員。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紐約州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提供培訓。
 - 必須提供篩查人員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可接受的面罩或口罩，並可包括手套、隔離衣、眼罩和/或面罩。
- 責任方必須拒絕任何未通過篩查問卷或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診斷檢測結果的顧客以及過去 10 天內可能與該等顧客密切接觸的顧客方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同一住所的個人）進入收取門票的表演/活動場地。
 - 因未通過篩查問卷或收到陽性診斷檢測結果而被拒絕入場的顧客應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診斷檢測。
- 責任方必須拒絕任何未通過篩查問卷或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診斷檢測結果的表演者/藝人或員工進入場館。這些表演者/藝人或員工必須被送回家中或指定的住所，並訓示他們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診斷檢測（如適用）。
 - 責任方應以遠程方式向表演者/藝人或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如果診斷檢測結果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報告病例。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感染或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關於疑似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員工和表演者/藝人返回工作崗位，或員工或表演者/藝人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個或多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員工、活動人員和表演者/藝人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個人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確定的場館聯絡點應準備好接收可疑或陽性病例的個人通知，並與現場安全監督員協商，根據情況啟動相應的通知、溝通、接觸者追跡以及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和指南的所有方面。
 - 當通過對現時或最近在場館的個人的診斷檢測結果通知已確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時，現場安全監督員必須：
 - 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確診的陽性病例，
 - 協助開展接觸者追跡工作，以確定可能需要隔離的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

- 與現場可能接觸陽性病例的已知個人溝通、報告陽性病例、開展接觸者追跡工作，通知密切接觸者，並對暴露區域進行額外清潔消毒，以及
- 根據上述協定，派遣適當的員工或工作人員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保存每個人的記錄，包括表演者/藝人和員工，他們可能與場館內的其他人員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渠道進行的交付，以及責任方將單獨保管其出席記錄的顧客。
 - 日誌應包含聯絡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可以識別、追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

B. 追蹤和跟進

- 責任方必須在得知個人現時或最近在場館進行的任何陽性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跡工作，在檢測場館識別在陽性者開始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前 48 小時內可能在同一場館或在同一時間在該地區或附近的個人，或採集其樣本用於診斷檢測（以較早者為準）。此類追跡工作可能包括審查表演/活動之前或期間捕獲的資訊，例如停車資訊、放映記錄和公共區域（例如出入口、大廳）的視頻片段。
 - 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如果表演者/藝人或與表演者/藝人有密切接觸的員工收到陽性診斷檢測結果，責任方必須確保在完成接觸追跡、隔離感染者和隔離接觸者之前，彩排和表演/活動都不會進行，酌情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協調。
 - 如果表演者/藝人或員工在場館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周圍區域的個人或可能被視為密切接觸的個人，告知該個人在整個場館的位置，如果有症狀的人通過診斷試驗檢測出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則進一步通知他們。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視情況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表演者/藝人和員工被告知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收到提醒時向其僱主執行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在所有收取門票的活動上，責任方必須要求出席活動的每位顧客（或者，如果顧客是未成年人，則是其所在方/住所/家庭的成年人）在抵達賽事現場前或抵達表演/活動現場後立即提供聯繫資訊，提供其全名、出生日期、地址和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以用於潛在的接觸者追跡工作。在可行的範圍內，此類顧客資訊還應包括特定表演/活動地點的座位分配。
 - 聯繫資訊收集過程可通過責任方為收集上述資訊而製定的任何渠道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購票時，通過數位申請或紙質表格，通過場館指定的檢測/實驗室供應商對參與者實施檢測，或者通過票務管理系統。

- 責任方必須保留上述簽字數據記錄至少 28 天，並在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要求時提交。責任方無需保留最近陰性診斷檢測結果的個人證明或 2019 冠狀病毒病免疫接種證明。

IV.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為表演者/藝人和員工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經營場所重新開放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 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鏈接，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南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